

主办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办案百味

我办一案

大型征文活动获奖作品集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办 案 百 味

《我办一案》大型征文获奖作品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主办单位：公 安 部

司 法 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京)新登字 167 号

办 案 百 味

——《我办一案》大型征文获奖作品集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

警 官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70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81027-262-4/D·127 定价: 4.90 元

一束鲜花献给您

——代序言

在市场经济的滚滚大潮中，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每天不知要办理多少案子。有些案子总是那样令人兴奋、激动、愤慨，甚至不禁使人潸然泪下。这一个个案子都蕴涵着多彩人生的一个梦，这梦兴许是红色的、金黄色的，或者是黑色的、灰色的、白色的……那么，这些梦在办案人员手里将会怎么样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一个大型征文活动，题目就叫《我办一案》。这个征文活动历时一年半。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年底，先后有176篇优秀征文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中播出。

《我办一案》征文大都是基层的办案人员亲自动手写的，一部分由办案人员口述，请文字水平高一些的同志执笔整理的。这些稿件道尽了办案人员的酸甜苦辣，折射了人世间的百态，富有真情实感，播出时，听来无比亲切，感人至深。许多听众满怀激情地写信来，希望把征文汇编成书，以飨读者。我们接受了听众的建议。为了减轻读者的负担，我们只收编了这次征文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 80 篇优秀作品。我们把这本书作为一束鲜花献给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公检法司广大办案人员，以及我们的热心听众和读者。当然，希望您能喜欢它。

编 者

1993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一等奖作品 11 篇

胶泥湾的土地风波	凡 田 (1)
法外情	胡行素 郑春基 (5)
洼荒地的改革潮	田子义 (8)
事关十条人命	董正平 (12)
一案救一厂	蔡光华 刘玉柱 刘福禄 (15)
较量	鲜小康 (18)
得到的和不该失去的	刘定昂 (22)
让法在农民心中生根	支德军 (26)
迎接挑战	布路明 吴桂波 (29)
巨石无情法有情	许小平 (32)
仗义护法	孙少波 (36)

二等奖作品 19 篇

为了法的尊严	吴生官 (40)
执法如山	朱存胜 鲁千晓 (44)
为了那双眼睛	李瑞翔 滑玉珍 (47)
血淋淋的继承	杨克元 (52)
初生牛犊判疑案	钱晓斌 (55)

战胜邪恶·····	施 力	刘光汉 (59)
一起杀人案的背后·····	李青峰	王西平 (63)
夏敏有罪吗·····	杨名振	(66)
细心破大案·····	戴登国	杨余仁 (70)
“中统特务”昭雪记·····	李培德	罗一书 (73)
揭开香槟毒酒之谜·····	安红军	(76)
一枚带血的掌纹·····	纪凤荣	(80)
虎穴追踪·····	李继龙	高凤文 (83)
畸型的爱情·····	马团周	(87)
在不幸和有幸之间·····	黄国柱	(90)
TNT 引爆之前 ·····	李光文	(93)
胳膊拧过了大腿·····	於 炯	(96)
行政诉讼法为我们撑腰·····	王成章	许传恩 (99)
出了错案以后·····	金小瑞	李 波 (102)

三等奖作品 50 篇

法官的靠山·····	李林成	(106)
法官的形象·····	须华威	(110)
一起拖了 17 年的案子 ·····	夏洪富	(114)
法律是公正的·····	董葆琦	解渭生 (117)
一篮杏子·····	郝长青	(120)
捆绑难成夫妻·····	景国章	张金发 (124)
树龄揭秘·····	安保国 赵乃庭	任连友 (128)
神奇的搜查令·····	彭长林	余百灵 (130)
中国的法律是公正的·····	宁维武	(132)
谁是真正的凶手·····	龚丹波	彭文波 (135)

山村办案记·····	陈有西	(138)
出国逃债梦的破灭·····	王德莉 方祖德	(141)
玻璃厂的起死回生·····	杨振明	(144)
苦涩的笑·····	赵丽华	(147)
他杀了儿子·····	高 峻	(151)
谁是“老 K” ·····	石国铭 杨洪银	(154)
挖“虫”记·····	朱 庆 沈 义	(159)
深夜取证·····	吴玉平	(162)
小妹,我只能向你抱歉·····	吴正兴	(164)
法网难逃·····	齐世荣 丁延安	(169)
红楼之谜·····	任 强	(171)
惩腐歼灭战·····	王明道	(175)
揭开“廉洁县长”的面纱·····	张彦珍	(178)
反贪行动·····	王建增 徐新明	(180)
无法起诉的真凶·····	欧阳进	(184)
初当检察官·····	滕 云	(187)
地委书记“受贿”案始末·····	李志明	(190)
揭开“正当防卫”的面纱·····	张文祥 李寿明	(193)
战斗在黎明前结束·····	朱明健	(197)
“一一〇”和“狼来了”·····	刘建瓴	(200)
我钓到一条大“鱼”·····	唐日宪	(203)
戒茶·····	黄元镜 应 想	(206)
第二〇七次上访者·····	严歧成	(209)
毫厘之差·····	王普洲	(213)
一条白色项链·····	刘德松	(216)
貌似忠厚的人·····	冯永禄	(219)
堵截在京山线·····	马亚军 王克俭	(223)

厕所幽灵·····	苗延林	王建武	(226)
还“赃”记·····		高耀峰	(230)
解救被拐母女·····		罗 利	(233)
恋人悲喜剧·····	林 云	李志友	(236)
表弟擒表兄·····		肖云海	(239)
官司终于打赢了·····		窦 杰	(241)
追寻正义·····		赵清富	(244)
合法与合情·····		黄翹炽	(246)
为一个特殊祠堂确定产权·····		刘庆明	(248)
是杀人还是伤害·····		梁志华	(251)
无罪辩护·····		郑宏丽	(253)
圈套·····		赵永泉	(256)
走进心灵深处·····		刘吉颖	(258)

胶泥湾的土地风波

凡 田

1991年的元旦刚过，三个裹着黑棉袄的农民来到了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这儿能管管我们的事吗？”

正在埋头阅卷的我，被这浓重的乡音唤醒，抬头一看，是几张焦急忧虑的面孔。我不解地问：“你们从哪儿来，有什么事？”

“我们是宣化县阎家堡乡胶泥湾村的，我们是来告县政府的。”说着，他们把诉状递给了我。

一听说法院准备立案，我惊奇地发现这三位年逾花甲的老农民，泪水已经沾满了他们的衣襟。一位农民颤抖着说：“感谢共产党，感谢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

我有点糊涂了。案子还没审，胜诉和败诉还不知道，怎么先说起感谢来了呢。可是，当我听完他们的讲述后，我的鼻子禁不住也有些发酸。

胶泥湾在大洋河的南岸，200多户人家。改革开放以来，他们没有去办工厂，跑买卖，他们一心治河整滩，硬是把几百亩的荒滩变成了高产田。跟胶泥湾村相邻的是本县江家屯乡前所村，两村以洋河二干渠首的交界碑为界。1984年，前所村的几个村民突然把推土机开进了胶泥湾界内的河滩上，说是要推土整田，占地种粮。两村的土地纠纷由此开始了。

县政府作出裁定，从胶泥湾界内划出部分河滩地给前所村。胶泥湾人不服，执着的守田守土意识使他们找遍了县政府领导，也找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

可是，县政府的回答是：维持以前的裁定。

胶泥湾人拿到这张裁决书以后，心凉了，一位 60 多岁的老农民哭出了声。可是想到新颁布的行政诉讼法时，他们的心又热了。村民们要上访，要告状！在村干部的主持下，大伙推举了三个代表。村民们千叮咛万嘱咐，让他们一定要把状告下来，一切费用由全村人担着。于是，三个老汉告别了家人上路了。

来到县里，县里说，你们的事已经定了，不能再变了。

来到县法院，县法院说，你们的事我们不能管。

来到市政府，市政府说，回去找县里解决。

三个老汉没有回县里，而是连夜到了省城石家庄。他们一步一打听，先后找到了省监察厅、省土地局、省政府信访局、省高级法院。省土地局的人说：你们告得有理，给你们写封信，你们到市里去解决吧。

三个老汉带着信回到市里。

市里说：你们回去等着吧。

可是，回村以后还是没有音讯。于是他们又在省城和市里来回奔波，最后，来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这时候，他们已经离家奔走近 80 天了。

听到这里，我仿佛明白他们为什么哭了。从他们的泪花中，我看到了农民的艰辛和他们那并不过份的期望，也看到了我们司法部门的社会责任。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我随办案组驱车来到现场。农民们讲，过去这里是一片乱石滩。村民们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开

展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治河造田工程。这个工程持续了近 20 年，治理的结果是使大片荒滩变成了肥沃的良田。胶泥湾人现在富了，家家有余粮，户户有存款，人均交售粮食在全县数第一。

在农民的意识中。界线就是权力，在我界内的就是我的。而县政府却认为，滩地属于国家所有，县政府有权裁定由谁使用。为了争夺这块滩地，两个村已经发生两次械斗了，双方动用了铁锹、镐头和棍棒，胶泥湾村先后有四个人受伤。

看着越来越严峻的案情趋势，我强烈地意识到，弄清谁有使用权的问题，是解决本案的关键。于是，我随办案组走访了县、市两级水利、土地部门，查阅了有关文件。最后查出张家口地委曾经在文件中明确规定：河道治理线在哪一县境内，原则上归哪一县治理，所成滩地归属治理单位。于是，我的思考转入了县政府的行政行为。

县政府的理由是：河滩属于国家所有，由谁治理、归谁使用，县政府有权自由量裁。当问到量裁为什么和当初划定的治理界线不一样，县政府的回答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快。

这个回答是耐人寻味的。我在想，假如县政府在第一次处理这起纠纷的时候，能够客观地、历史地作出处理决定，那么，这起纠纷还会发展到今天这种地步吗？假如县政府解决纠纷依照有关的行政法规作出处理，那么，这起纠纷还会延续 7 年之久吗？

案件的基本事实清楚了，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可以作出判决了。5 月 4 日，法院审判庭公开审理了这起案子。法庭依法宣布一审判决：撤销宣化县对这起土地纠纷案的裁定，由宣化县人民政府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案件审结了，胶泥湾农民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可是我的心里并不轻松。我在想：行政诉讼法已经正式颁布实施了，它的基本职能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协调官民关系。而法院如果不纠正违背群众意志的行政行为，不光是会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会损害行政机关的威信。

此时此刻，我多么希望这块被争执的土地早日成为乐土啊！

凡 田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 外 情

胡行素 郑春基

那是前年 10 月份的事了，有一天，报纸上刊登了这么一条消息：浦东一幢新工房里，发生了一起恶性案件，一个名叫罗素珍的年轻妇女，因为不堪忍受丈夫的毒打和凌辱，纵身从 6 楼窗台上跳下来自杀，可是，自杀没有成功，罗素珍的脊椎、骨盆等部位多处骨折，造成了半身瘫痪。

读完这条消息后，我被深深地震动了，愤慨、惋惜和同情的心理交织在我心头。是的，我既对案犯的残暴行为感到愤慨，也为罗素珍的懦弱、用结束生命来反抗的方式感到惋惜，对她目前的不幸境遇，更是寄予了无限同情。

我怎么也没想到，3 个月后，这起虐待案件的审判任务落到了我的身上。接受任务的第二天，我和同伴就来到了罗素珍的住处，只见她静静地躺在床上，脸上挂满了泪水。她的母亲，一位年过 60 的老人正在喂她喝水。见我们到来，母女俩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确实，对罗素珍来说，流再多的泪也不足以表达她此时此刻的痛苦。由于下肢瘫痪，她的大小便失禁，成了一个一天 24 小时都需要人看护的残疾人；由于长期请病假，她的经济收入明显减少，加上抢救治疗欠了一大笔钱，眼下，罗素珍不光是没钱请人护理，就连生活都难以维持。同时，她还要抚养刚满 4 岁的女儿，她本人还要做一次大手术，这些，都离不开钱啊。想到这些，罗素珍十分悲观，她已经好几次流露出再一次轻生的念头了。

了解完这些情况，我非常着急，竭尽全力安慰她，表示一定要全力维护她的合法权益。

离开庭审的日子越来越近了，可是，我发现事情并不那么简单。罗素珍半身瘫痪了，不可能出庭参加诉讼；她的父母年老体弱，文化程度低，替她打官司也不合适；看来只有请律师代理了。可是，按罗素珍目前的经济状况，她又怎么付得起请律师的费用呢？想到这里，我主动找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听完我的介绍，所里的主任和一名律师出于同情和道义责任感，毫不犹豫地决定，免费为罗素珍代理诉讼。

庭审终于如期举行了。最后，案犯因为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且根据他的实际支付能力，达成了赔偿罗素珍 3000 元的协议。

案子是审完了，可是我心里仍然象有一块大石头压着。3000 元钱的赔偿，和罗素珍遇到的一件件困难相比，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如果不能帮助罗素珍度过难关，我的心将永远不会安宁。

我下定决心，一定要为罗素珍做些份外的事，说到底，这仍然是我份内的职责。我找到了罗素珍的工作单位和居住的街道，找到了新闻单位和妇联组织，罗素珍的不幸遭遇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同情。她所在的单位决定不扣发她的工资，每月给她发放一定的营养费。社会也向她伸出了一双双友爱的手，有的写信，有的上门慰问，有的慷慨解囊，还有人前来为她推拿治疗。当我把从社会上募捐来的 2000 多元钱交到罗素珍手里时，她那枯黄的脸上展现出了一丝淡淡的微笑，那里边，有感激，也有凄然。

罗素珍的事通过新闻媒介在社会上披露后，引起了很大反响。有一天，我在报纸上偶然看到一条消息，说是本市有

个人称“杨百万”的人愿意替罗素珍出钱，请个保姆照顾她。这对罗素珍来说，实在是个好消息。问题是怎样找到这个“杨百万”呢？我辗转打听，找到了一家商店，然而，这并不是我们所要找的“杨百万”，他在几个月前就去四川做买卖了，不可能了解罗素珍的情况。

线索就这样断了，然而，在我心中，希望并没有成为泡影。几天后，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了证券大王“杨百万”的消息。又冒出来一个“杨百万”，这会不会就是我们要找的“杨百万”呢？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我终于找到了经营证券的杨怀定。听了我们的来意，了解了我们寻找他的艰难经历，他感慨地说：“就冲着你们法院这一番热心，我也应该出一份力量。”说完，他当场拿出1200元交给我，嘱咐我说：“这是今年一年的保姆费，今后如果物价上涨还可以增加，直到罗素珍自己能站起来为止。”

接过这笔钱，平时严肃惯了、不轻易动感情的我竟然一时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回忆起为罗素珍奔走呼号的这些日子，我真真切切地感到，在我们国家，尽管还有丑恶现象存在着，但是更多的是真诚和友爱，是情意和温暖。

好长时间以后，我又一次来到了罗素珍的家，她的气色好多了，手术做得也很成功，她的下肢正在慢慢地恢复知觉，大小便也已经能够自己控制了。看到她原先紧锁的眉头已经舒展开来，我的心如释重负，终于轻松了下来。

胡行素(口述)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
郑春基(执笔)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洼荒地的改革潮

田子义

打县城奔西 20 多公里，有一片低洼的荒地，荒地边上有个沿江村。去年开春，村委会主任答应把河套那一垧二亩地承包给村民张旺。过了两天，瞅瞅张旺没动静，村主任又把地许给了耿显厚。这么一来，张耿两人闹了矛盾，他们前后脚进了法院，请求我们给断断案。

我和审判员老李骑车下了沿江村。老李是年近花甲的老法官，办这种简单明了的案子还不是小菜一碟？他对村主任说，土地是集体的，承包给谁，不能一人说了算，得由村委会跟承包人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合同订好以后，你给法院打个电话，我们按法律程序结案。

很快，第 3 天一早，沿江村的电话就来了。可是出乎我们意料，电话那头直喘粗气，说张旺和耿显厚为争一垧二亩地，一人扛一杆猎枪上了地头。我和老李一听，要坏事，跨上自行车就往外冲。我们满身大汗赶到地头，还好，张旺和耿显厚还没动手。看我们来，他俩乖乖交了枪，跟我们进了村委会。

眼下，虽说激化起来的矛盾被按住了，但是问题还悬着：那一垧二亩地到底承包给谁？让村委会表决，全体委员除了弃权的以外，两种不同意见的人数正好相等。

一种意见认为，村主任先答应把地承包给张旺，说话不能出尔反尔。再说，张家世代代种地当农民，张旺也是老